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農業金融局

查核時間：110年12月8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 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宗旨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其受信能力，使其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另一方面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積極推展農漁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 二、該法人設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3億元，政府捐助比例為90%，至109年底基金總額為新臺幣59.86億元，政府累計捐助比例為86.84%。經實地查核，該法人營運概況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貳、人事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本次實地查核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任期屆滿後亦於110年依捐助章程規定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
 - (二)該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情形，經實地查核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其他待改善事項。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參、財務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109 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 (二)投資情形：經實地查核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其他待改善事項。
-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會計制度內容應包含會計簿籍與會計憑證之格式。經查該法人所附之會計制度無訂定，請依上開準則修正納入。
 - (二)應依上開改善事項修正會計制度。

肆、績效評估：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該法人109年辦理保證案件共計36,358件，保證貸款金額344.63億元，達成率為年度營運目標195億元之176.74%，對協助農漁民取得所需資金，改善

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均甚具助益，並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原捐助目的。經實地查核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其他待改善事項。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經實地查核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其他待改善事項。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有關捐助章程內容之修正意見，建議修正如下：

1. 查農信保為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即為其主管機關。爰捐助章程提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用詞，建請修正為「主管機關」。
2. 查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無副董事長之情形，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時，逕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常務董事擔任主席或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與上開本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建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參照)。
3. 按本法第55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報請主管機關辦理。爰捐助章程第16條「業務計畫」及第17條「業務報告書」請配合本法用詞修正為「工作計畫」、「工作成果」。
4. 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其預算書、決算書等，係「報送本會，核轉立法院審議」，並非捐助章程第16條及第17條規範之「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建請依前揭準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
5.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5條第4項規定：「本基金因改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調整董事、監察人結構者，董事、監察人會議屆次順移，調整後之董事、監察人任期重新起算。」，係因應該法人前由財政部改隸本會而予規範，現行因財團法人法業制定公布，嗣後如有改隸事實，董事、監察人會議及任期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毋需於基金捐助章程規範。

(二)應依上開改善事項建議於董事會提案修正捐助章程。

陸、其他：其餘事項經實地查核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